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至 22 日，纽约

2007 年 6 月 12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处的信

我谨提及我 2007 年 6 月 12 日关于任命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问题的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缔约国会议文件分发为荷。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蒙德·沃尔夫（签名）



附件**2007 年 6 月 12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信**

我谨提及我 2006 年 11 月 2 日和 2007 年 1 月 30 日以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名义分别给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信（SPLOS/155，附件一和二），我在信中介绍了我根据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决定就任命该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问题进行的磋商的结果。

继塞内加尔提出愿意担任委员会成员之后，我又获悉，加拿大有意担任候补成员。

因此，我谨提议塞内加尔和加拿大分别担任该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该提议须经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确认。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蒙德·沃尔夫（签名）
